

社區為本的家庭照顧協力模式 ——以芥菜種會以樂家園為例

周幼梅、王凱妮、潘柔安

壹、前言

一、社區脆弱家庭兒少與安置離院兒少的孤立無援

報導者「廢墟裡的少年」系列報導以數名兒少的故事描繪了脆弱家庭生活模樣，他們的父母有的入獄、有的忙於生計、失業、重病、罹患精神病等，無法照顧兒少，無法提供溫飽或是情感支持。迫於生活壓力，這些兒少很容易脫離學校軌道，提早進入勞動市場負擔家計，或參加陣頭尋找溫飽和與歸屬感，在社會邊緣辛苦地活著。

被縣市政府或被司法單位裁定安置輔導的兒少也因為家庭失功能、虐待、疏忽照顧等原因無法在家中成長而進入家外安置單位，雖然是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下的決定，但移出家庭仍讓兒少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原有生活圈改變、人際網絡斷裂，在進入安置後處於壓力期，兒少多處於不

解、焦慮、流離失所、失落和缺乏控制的情緒中，生活出現不穩定，對外界產生不安全感，更影響其人際互動等情況（胡中宜，2020；曹馥年，2022）。

國內外研究發現，由於安置期間與原生家庭互動有限，或原生父母生活困難等原因，安置離院兒少與原生家庭相處經驗不佳（劉弘毅，2022）。安置離院兒少的原生家庭大多無法提供其足夠的社會資本，原生家庭的議題反而可能成為離院兒少經濟、照顧及情感負擔，加上這些青年因為安置期間長，對原生家庭和社區日益陌生，安置離院青年大多在成年初顯期過得不順遂，甚至有可能落入貧窮或犯罪等社會排除結果（白倩如，2018）。因此，安置離院兒少返回原生家庭或自立生活後，經常面對經濟問題、就學問題、就業及職訓問題、社會適應問題、心理適應問題、缺乏歸屬感等困境，在社區中缺乏支持網絡和重要他人等可與其分享、討論

及陪伴的人，心靈上時常感到孤單（監察院，2011；Paulsen & Berg, 2016）。

不論是社區的兒少或安置離院兒少都缺乏社會支持系統，缺少家庭連結的支持性服務，亦即在其有需要時，未能及時獲得持續性協助、情緒支持及重要訊息支持等。社會系統可以分成正式系統與非正式系統，正式社會系統指政府及醫療單位提供的服務，例如，《兒少及社區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等服務；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則是來自家人、親友、鄰居、教會等的支持。兩種社會支持系統應該互補和協力，形成完整的支持網絡，脆弱家庭兒少和安置離院的兒少都需要正式和非正式系統支持成長。

芥菜種會以樂家園（以下簡稱以樂家園）為了組織社區非正式支持系統，期待在當社區家庭功能岌岌可危時，提供家庭臨時托育支持，讓兒少留在原生社區獲得妥善的照顧，穩定生活與就學，且和原生家庭及社區維持關係，社區家園照顧者能成為兒少的重要他人。安置離院的兒少也可透過這樣的非正式系統連結模式，協助其獨立生活且能維持已修正的生活模式。因此，本研究聚焦討論以樂家園以社區為本的家庭照顧協力模式方案服務經驗，探討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對兒少成長的影響，及如何協助兒少在社會支持系統中發展個人復原力。

二、以樂家園的社會使命

以樂家園規劃緣起是基督教芥菜種會（以下簡稱本會）社區蹲點服務時發現有些教會牧者帶著幾名社區兒少一同生活。這些兒少多是教會課輔班的學生，在課輔班下課後家中沒有人陪伴而在外遊蕩，也有部分是學校轉介之社區較弱勢之家庭兒少。他們的父母因工作型態，像夜間值班、臨時加班，到處打零工，或父母自己具有身心議題、入監服刑，或照顧者年邁多病等，實在很難在教養上再多付出，於是教會牧者開始幫忙在社區中照顧這些兒少。

在過往本會從事安置服務和社區蹲點服務都發現安置離院兒少及社區脆弱家庭兒少都缺乏社會支持，生活遇到困難時找不到人、資源和資訊可以協助，因此思考若社區中有愛心家庭能提供周全的照顧，讓兒少留在社區生活，不但可以減少其不安定感，也能補強支持照顧的深度和廣度，發揮預防的效果，協助社區中的脆弱家庭喘息或修整的時間空間。經過多次集合社區實務經驗者及專家學者討論，以樂家園照顧協力模式於2016年開始運作。透過資源協助、社工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及專業課程培訓等方式與地方教會合作「社區支持性服務」，支持兒少在社區中順利成長，不輕易脫離社區。至今本會已與遍佈全臺26個教會或協會成立合作服務據點。

方案實際運作幾年後，不少接受以樂家園照顧的社區兒少長大到外縣市讀大學，本會希望這些兒少不會因為跨轄後，就少了社會支持，決定繼續陪伴這些兒少，加上從本會安置機構中離院的自立兒少，也有跨區的議題，於是擴大服務至隨著兒少跨縣市，媒合青少年與本會合作的其他跨轄的教會及協會合作，但仍在整個本會「以樂家園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內，支持少年在就讀大學後自立學習，本會也協助少年間彼此成為互助支持團體，運用社區資源持續維持社會支持的角色。

以樂家園方案透過培力在地教會或社區協會成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專業照顧知能的訓練及兒少身心靈的輔導課程，一方面提升社區教會及協會的照顧能力，也開啟每季辦理聯繫會議，讓家園一同分享照顧之實務經驗，另一方面也讓社工員在開案時訪視弱勢家庭，後續定期訪視個案及教會時，也帶動原生家庭的參與，加強原生家庭在教養及親職互動溝通的處理能力，讓兒少及家庭在社區生活中能有多一分的支持。

貳、以樂家園弱勢兒少社區支持模式之理論基礎

一、社區社會支持是社會適應力的重要來源

社會支持是一個複雜的人際動態過

程，人在互動過程中能感受到被愛、關懷、尊重及有價值感，也能獲得即時協助或互惠地幫助他人（王齡竟、陳毓文，2010；黃俐婷，2003；Taylor, 2011）。個人能獲得多少社會支持也反映其社會網絡關係的互動品質；個人特質、家庭環境、教養及成長經驗、社交技巧、性別及文化等都會影響其獲得的社會支持（黃俐婷，2003；劉弘毅，2022；Taylor, 2011）。社會支持常見的分類法是依據社會支持提供的內容作區別，分成工具支持、情緒支持、資訊支持及評價支持。工具支持指具體物品、協助和資源等；情感支持則包含愛、共感、歸屬感及相互責任等感情元素；資訊支持則是指獲得資訊以解決問題或調適壓力；評價支持則是個人評價訊息，能夠促進自我認識（劉弘毅，2022）。社會支持又可分成實際支持及感知支持，前者指的是客觀事實，後者是個人主觀認知，前後兩者有時不見得一致，個人對支持的程度都影響主觀認知。社會支持的獲得者如何透露需求與索取支持，及給予者如何提供支持、社會支持的數量及即時性等因素都會受到提供者和接受者兩方的對於支持需求的認知、情緒和反應影響（Lawrence et al., 2008）。

社會支持隱含個人與社會環境的連結，可進一步將社會環境和個人的距離區分成：社區、社會網絡與親密伴侶三個層次（宋麗玉，2021，頁309；劉弘毅，

2022)。社區是最外層的關係，個人與社區的關係屬於非個人性質，指個人透過參與社區、學校、教會或公民團體，凝聚歸屬感與社會整合；社會網絡是個人可以直接或間接接觸的人，例如，親戚、同事及朋友建立人際連結；親密伴侶是在個人人際網絡中最親近的一層，例如，知己、密友或配偶，在這關係中彼此能互惠與相互交換，甚至為彼此的福祉有責任感（宋麗玉，2021，頁309；劉弘毅，2022）。這些親疏遠近的社會資源層層疊起的多重網絡比起單一高強度網絡，更能協助個人生命發展度過生命中的危機（劉弘毅，2022）。

宋麗玉（2021，頁316）提到社會支持對心理健康有兩條路徑，首先有效的社會網絡可以使人產生歸屬感並有正向經驗；二是社會支持可發揮壓力緩衝功能，個人可以獲得壓力因應策略及管理方法，經過壓力因應運作機制下個人控制感可以提升，例如，有參加攝護腺癌友團體的人相對於沒有參加團體的人更依賴同儕，尤其從同儕獲得訊息支持（Poole et al., 2001）。足夠的社會支持能增進青少年的社會資本、復原力、應對能力及降低產生負面結果的機會，這些能力的養成讓青少年更能抵抗生命的多變性（劉弘毅，2022）。

二、社區社會支持是個人的保護因子

過往研究將對復原力（Resilience）的形成來源可分為心理脈絡取向、環境支持論及交流互惠說。心理脈絡取向強調個人從逆境中面對不斷變動的事件之恢復常態的能力，因個人特質和生物因素而有差別；社會環境支持取向關注個人在社會結構的位置因而獲得不同的資源，進而有不同的復原歷程；交流互惠說認為復原力的形成為個人與社會環境復原力架構交織，復原力被視為個人向家庭、組織、鄰居或社區等各層級的環境協商獲得保護因子的能力（陳怡芳等人，2014；Henley, 2010）。交流互惠說不僅將個人視為從社會環境中獲得復原力的獲取者，個人依其在社會或團體扮演的角色有能力做社會環境復原力的貢獻者（Henley, 2010）。Henley（2010）整理四項增進個人復原力的保護因子：（一）與重要成人建立正向依附關係：與父母或其他親密家庭成人或無親屬關係之成人有依附關係；（二）與同儕有健康的依附關係：結交與朋友或同事，以獲得多元互惠交換的機會（如：鼓勵及情緒支持）；（三）社會參與及利社會行為：透過參與正式與非正式活動、組織，個人可獲得情感投資和群體認同，並提供個人投資社區網絡共善的機會；（四）問題解決技巧培養：上述三個保護因子可以協助個人發展內在問題解決技巧

（白倩如等人，2014，頁41）。

保護因子的發展建立在與不同社會網絡的社會支持上，個人與成人、與同儕的依附關係到人與社區間的關係，在互動過程中個人復原力得以發展。Werner（1993）在夏威夷島的貫時性研究發現支持性人際關係是提升個人自尊與自我效能的重要因素，具有復原力的兒少生命中都有人無條件接納包容個人的各項行為與情緒（白倩如等人，2014，頁43）。白倩如（2012）研究發現社會關係網絡要能發揮處理創傷、修復和控制過去親密關係的功能，否則家庭、學校及社區等環境系統會抵消個人保護因子的作用，社會環境及社會網絡如雙面刃影響個人復原力，因此關鍵是營造一個友善的社會環境。

三、弱勢兒少及安置離院兒少需要社區社會支持

當代社會的階級流動比我們原先想像的有限，底層家庭兒少比起上一代面對更多風險考驗，階級翻身的難度更高。由於產業升級與高等教育改革，教養兒少的門檻越來越高，勞動階級的父母必須面對就業勞動條件限縮，需增加工時以賺取經費購買補習教育等，鮮少能抽出時間教養子女或參與子女的學校教育，且過去父母多在打罵式教育下成長，無形中也複製同套教育方式（白倩如、曾華源，2022）。如果不幸遭遇意外、疾病、債務等事件，對

子女生活和成長的挑戰又更多（白倩如、曾華源，2022）。對兒少及家庭的社會支持系統是扶持弱勢兒少走過成長路的關鍵。

現行對這類脆弱家庭的協助有：提供餐食、現金補助、醫療等等。除物資和金錢補助外，白倩如與曾華源（2022）研究指出弱勢家庭本身缺乏資源，除提升父母的親職教養功能外，也需以家庭為中心強化家庭外部的發展性機會，提供社會支持系統，增加環境保護因子以抵抗社會的傾軋，例如，有成人扮演兒少的導師（mentor）等、透過活動拓展兒少的生活經驗等對兒少成長都有幫助。社會參與及社會連結是培育復原力的關鍵，因此讓弱勢兒少參與志願服務、社區活動等都是創造兒少接觸資源的機會，兒少在這些活動中也能逐漸發展更佳的能力與自尊感（白倩如、曾華源，2022）。

許多研究探討安置兒少在離開安置系統後的生命經驗與軌跡、或分析其社會支持網絡（白倩如，2012；胡中宜，2020；劉弘毅，2022；Paulsen & Berg, 2016）。離開安置之兒少在教育學習、勞動就業、經濟所得、身心健康以及福利制度等面向都經歷社會排除經驗，胡中宜（2020）分析自立生活條件缺乏，以及弱化的自立生活準備經驗可能造成此現象。多數離開安置之兒少在成人轉銜期都過得十分辛苦，但他們人生道路存在異質性，有些兒少在離開安置系統後能在顛簸中逐漸穩

定下來，有的兒少卻反轉向下。白倩如（2012）認為兒少是否擁有支持性關係以及運用非正式及正式資源的能力，加上新且異質的社會網絡是兒少向上發展的助益。

兒少離開安置後的自立生活不是「獨立（independent）」或「依賴（dependent）」兩個二元對立的概念，而是「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t）」，每個人都是鑲嵌在有意義的關係和社群中（Paulsen & Berg, 2016）。不論離開安置兒少或是社區中脆弱兒少來說，家人／類家人包含：父母、親友、手足、替代照顧親屬等都是引導他們能穩定向上發展的關鍵支持網絡，同儕、天然導師及追蹤團隊等社區網絡的關係也是支持他們穩定生活的關鍵（白倩如、曾華源，2022；劉弘毅，2022）。單一網絡無法滿足兒少的各項需求，需要多重資源網絡疊合提供工具、情緒、資訊與評價性支持才能協助兒少走過生命的轉折（劉弘毅，2022），因此協助個案建立多元社會支持網絡就是服務的重點。

參、以樂家園家庭照顧協力模式介紹（圖1）

一、串連教會成為社區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的力量及資源

地方教會長期深耕社區，投入各式各樣的社會服務，例如，課輔班、社區關

懷據點等，也是提供弱勢家庭許多資源。脆弱家庭的家長礙於各種因素無法投入心力教養兒少，也苦於沒有其他親屬支援，兒少因此在社區中遊蕩。教會課輔班的牧者得知情況後便自願協助照顧兒少，成為這些有需要家庭的後盾，讓原生家庭有喘息的機會，經過穩定周全的照顧，兒少也能穩定就學。照顧「別人的孩子」較易受到社會檢視和督責，於是本會發展以樂家園方案的初衷是維繫兒少與家庭和社區的關係，協助教會成為社區共善的力量為目標，以社工專業培力教會提供妥適的弱勢家庭喘息服務，各類型的兒少都能得到社區照顧。

以樂家園方案主要透過本會社區蹲點服務尋找已投入兒少照顧服務的教會，訪視教會說明方案理念、流程與原則後才正式合作。由於創辦人孫理蓮宣教士過去曾協助設立許多教會的緣故，本會與教會有深厚的淵源，教會信任本會，因此和教會談合作時較為容易，也有助以樂家園的成立。

以樂家園的合作原則包含：（一）教會需有立案或成立協會，且須提供固定且符合標準的照顧環境，方案社工在合作前會了解社區需求，訪視教會之居住環境的合適性；（二）每個家園都須有一位固定的主要照顧者，一個家園最多住四名兒少，男女須分開成立小家，提供居住需求。照顧者須提供素行調查及健康檢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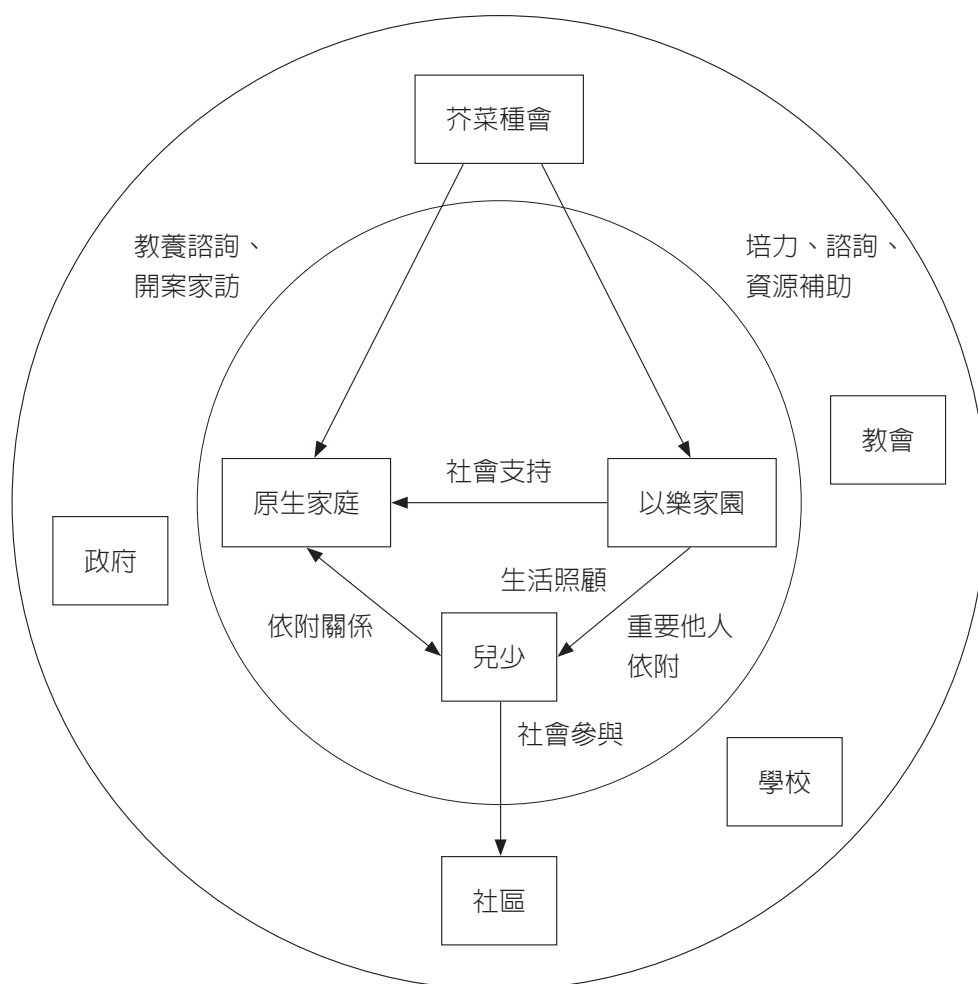


圖 1 以樂家園家庭照顧協力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資料；（三）兒少在入住家園前須確定原生家庭願意接受服務，並簽署同意書，兒少隨時可以返回原生家庭居住，也歡迎家屬一起到教會共同參與活動；（四）教會成立家園之後，願意接受本會的指導，在輔導知能上一一起進修，一起討論，共學共好。

二、培力教會成為共善的社會支持系統

社會支持牽涉個人與社會環境的互動，社會環境依其遠近分成社區、社會網絡及親密伴侶。教會屬於社會網絡的層次，兒少與社會網絡中的人互動產生連結感（宋麗玉，2021，頁309）。社會支持

能否發揮功效取決於人際互動的質地，因此家園照顧者與兒少間的關係緊密度尤為重要，以樂家園期待教會牧者和照顧者能成為兒少的重要他人，如此兒少能在與成人建立依附關係的過程中，逐漸發展出復原力的保護因子。以樂家園首先讓教會在沒有後顧之憂的情況下照顧兒少，本會提供經費補助及食物銀行物資等，若有其他軟硬體的物資需要募集則協助募集。

照顧者與兒少的互動方式是另一個重要關鍵，因此以樂家園將照顧知能提升當作培力教會的重要目標。過往牧者在照顧兒少時，多是參考個人成長經驗和育兒經驗教養方式來教養兒少，也反映個人的教養觀念和價值觀，隨著社會變遷，對教養的期待和標準改變了，萬一有一些不適合現下期待的教育方式，就應該要進去家園做一些督導和教育。因此，以樂家園每年均會開辦30小時的教育訓練課程給照顧者和牧者參與，課程內容會在前一年年底時詢問照顧者的需求和觀察時下兒少的議題來開設課程，例如，《兒童權利公約》的說明和安排青少年在性議題方面的團體工作坊等等。以樂家園社工也會辦理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透過個案研討的分享讓照顧者們互相學習。社工每兩個月會到家園訪視照顧者和兒少，了解他們的生活和相處情況，不定期與照顧者討論諮詢教養議題，與教會溝通行政及合作細節。透過以樂家園提供工具性、情感性及訊息支持，

讓教會在經營家園和照顧上能沒有後顧之憂，在遇到困難時有人可以討論諮詢。

三、聯結與建立家庭支持系統

家人是兒少最關鍵的社會支持網絡，如風箏線般拉住動盪生命，兒少擁有的社會支持網絡越多元，越能克服困難恢復穩定（劉弘毅，2022）。以樂家園服務方案規劃有兩個策略來維繫兒少家庭支持系統，鼓勵原生家庭積極參與兒少的成長，首先是社工會訪視新個案的原生家庭，與父母或照顧者會談，蒐集個案的生活史和照顧資訊，也積極促進教會與家長的互動，搭起雙方溝通橋梁。第二，兒少要定期返家與原生家庭保持聯繫，社工規劃活動營造溫馨的親子時光，並與原生家庭溝通讓兒少返家期間能維持正常生活作息和規則。考量兒少父母普遍教養能力不足，不知道如何和兒少相處，社工和教會就扮演引導諮詢的角色。例如，某一家園有兩個孩子因父親長年在外工作而入住以樂家園，為建立孩子對原生家庭的歸屬感，家園照顧者協助孩子假日返家整理自己的家屋環境。父親看到孩子對家庭的期待及付出後也想為他們付出，社工就鼓勵父親過年時在家自己煮，父子三人就一起圍爐，感受家庭的相互支持。

教會也會舉辦各種親子活動，創造親子見面的溫馨時刻，教會牧者和照顧者也與家長討論，教導其以合適的方式與子女

互動；或是提供就業機會，讓家長有能力改善家庭經濟狀況。本會也會安排每年的親子旅遊，讓教會照顧者、原生家庭及兒少一起出遊，在三天兩夜或四天三夜的旅遊中，兒少表示從來不曾跟原生家庭出遊過，而原生家庭的父母在旅遊過程中，向照顧者及其他家庭學習跟兒少的互動與溝通方式。

四、社區弱勢兒少復原力培養

為了讓兒少可以在社區中快樂生活成長，兒少個人的復原力也是支撐其走過逆境的力量。復原力指在逆境中經保護因子的作用達到復原的結果，「與重要他人的正向依附關係」、「與同儕有穩定的依附關係」、「社區參與和利社會行為」、「問題解決技巧」是復原力的四大類保護因子（白倩如等人，2014，頁41-42）。以樂家園提供兒少的生活照顧和服務內容可以歸類為上述四項保護因子。

（一）與重要他人的正向依附關係

家園照顧者不僅滿足兒少生活需要和關懷，也提供兒少工具性、情感性、資訊及評價性支持，透過這些日常相處與互動，照顧者成為兒少的重要他人，與兒少建立穩定正向的依附關係。以樂家園服務的兒少和原生家庭維持穩定的關係，透過親子活動，旅遊或新春圍爐等活動讓彼此感受到家的溫暖。照顧者和原生家庭都與

兒少建立穩定的依附關係，成為兒少的保護因子。

（二）與同儕有穩定的依附關係

同儕能提供情感支持、歸屬感、實質幫助和建議等是另一項重要的保護因子（劉弘毅，2022）。家園的兒少每天與同儕生活在一起，有許多機會和同儕相處與討論，從煮飯、環境打掃、到休閒活動選擇等等都與同儕溝通分工，並與同儕分享生活趣事與心情，除了可以拉近同儕間的感情，也可以訓練兒少的溝通及人際互動技巧。以樂家園社工辦理團體工作方案，設計情緒管理、職涯性向探索等團體，兒少在課程中了解自己，也學習尊重與傾聽他人。2020年起，以樂家園開始服務年滿18歲離開家園到外地念書的兒少或本會安置機構離院之兒少，協助他們適應生活並建立青少年自助團契，讓他們藉由每次的會議互動一起成長。

（三）社區參與及利社會行為

教會本身有宗教、文化與社區服務特質，以樂家園兒少獲得許多參與社區／社群活動的機會，例如，培養兒少的音樂才能，有的少年家園讓其在教會禮拜中擔任司琴；有的家園是原住民兒少為主，家園就教導兒少傳統舞蹈和技藝，培力兒少參與社區關懷據點活動，也媒合社區教會讓少年參與社區的海報設計和活動設計，均

是參與社區及利社會的行為培養。

(四) 問題解決技巧

為讓離院兒少學習負責增強其能力與態度，提供助學金或生活津貼之同時，也讓青少年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來回饋社區。除了在家園生活有許多社會參與的機會，以樂家園每年暑假會辦理營隊，邀請所有以樂家園兒少參加，由各家園高中以上的兒少擔任成為隊輔，一起為以樂家園的共善努力。社區參與過程中，兒少不免會遇到各種難題，陪伴並與兒少依據各種情況進行討論，在這樣的歷程中必能提升兒少的問題解決能力和人際互動能力。

肆、結論

以樂家園兒少支持性照顧服務從2016年到至今邁入第七年，在社區建立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提供弱勢邊緣的家庭孩子們在社區中另一個家，使其在課後可回到住宿家園，接受關心及照顧，減少許多在破碎邊緣的兒少及家庭無力照顧之壓力，累計七年來與26間教會合作，北至基隆，南至屏東，遍布全臺，服務人次達3,014人次。因為孩子成長，照顧者老邁，合作教會也有增減，至今年4月止，仍持續與18間教會合作，開辦22個小家，目前照顧65名兒少，其中8名為18歲以上大專生。串聯教會的模式仍持續中。經過以樂家園

服務的兒少都能獲得妥適的生活輔導與教育、穩定就學、技藝學習及才藝活動也同時進行，親屬也愈來愈投入參與教會及以樂家園辦理的活動。就讀大學之後的兒少，養成負責與尊重，往往與原生家庭的關係更加緊密。

伍、未來展望

以樂家園的服務對象從最一開始的18歲以下兒少，後續納入18歲離院個案服務，陪兒少在轉銜期多走一段路，今年更加入自立職涯培力計畫，透過企業參訪、職業面試與實習、生活知能預備等課程，提升青年的就業態度與知識，以面對越加複雜的環境。

在持續與教會合作過程中，本會期待繼續協助社區需要幫助的個案，有未婚媽媽、慢性病無法穩定就業或邊緣性智能障礙者等等個案，他們需要更多的時間提升能力，為自己自立做預備，因此2023年預計新增社區弱勢成人的服務計畫，協助社區邊緣性個案先有穩定的居所生活，培養其生活及生存能力，才能慢慢有穩定的工作，減少社會問題。

「有愛的地方就是家」。社區支持性服務是一個永續性的工作，是一個長期的陪伴、培養、培力的過程，本會持續秉持「哪裡有需要，就往那裡去」的服務精神，將服務更深入社區的需求，以社區為

本，與教會家園協力使其在社區中成為一個活用多元的服務據點，成為社區中有需要的家庭與個案的穩定社會支持系統。

※致謝：本文感謝曾華源老師擔任以樂家園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外聘督導，給予指導，提供意見。

（本文作者：周幼梅為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處長；王凱妮為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副處長；潘柔安為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資深專員）

關鍵詞：社會支持、復原力、保護因子

📖 參考文獻

- 王齡竟、陳毓文（2010）。〈家庭衝突、社會支持與青少年憂鬱情緒：檢視同儕、專業與家外成人支持的緩衝作用〉。《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3（1），65-97。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003_23(1).0003
- 白倩如（2012）。《少女從事與離退性交易歷程之研究——巢穴中的愛與生存》（博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9f4989
- 白倩如（2018）。〈安置離院青年自立生活能力培育取向——文化生態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64，130-142。
- 白倩如、李仰慈、曾華源（2014）。《復原力任務中心社會工作：理論與技術》。洪葉。
- 白倩如、曾華源（2022）。〈我命由我不由天？當代弱勢青少年社會生態復原力保護因子之建構〉。《正向心理：諮商與教育》，1，65-76。https://doi.org/10.30099/PPCE.202206_(1).0006
- 宋麗玉（2021）。〈社會支持網絡、壓力因應與社會網絡處遇〉。載於宋麗玉（主編），《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五版，頁305-345）。洪葉。
- 胡中宜（2020）。〈被隱沒的聲音：離開家外安置照顧青年之自立生活經驗〉。《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2，95-144。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2012_(42).0003
- 曹馥年（2022年12月22日）。〈家庭工事中——壞掉的大人、受傷的孩子，與修復之手〉。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out-of-home-placement-paradigm-shift
- 陳怡芳、林怡君、胡中宜（2014）。〈復原力增進方案在少女安置機構之應用與反思〉。《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1，93-121。
- 黃俐婷（2003）。〈探討青少年接受到的社會支持〉。《社區發展季刊》，103，144-156。
- 監察院（2011）。〈糾正案〉。《監察院公報》，2749，6-25。
- 劉弘毅（2022）。〈安置機構離開照顧者的社會支持網絡分析：以某安置機構的追蹤研究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6（2），55-103。https://doi.org/10.6785/SPSW.202212_26(2).0002
- Henley, R. (2010). Resilience enhancing psychosocial programmes for youth in different cultural contexts:

-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Progress in Development Studies*, 10(4), 295-307. <https://doi.org/10.1177/146499340901000403>
- Lawrence, E., Bunde, M., Barry, R. A., Brock, R. L., Sullivan, K. T., Pasch, L. A., White, G. A., Dowd, C. E., & Adams, E. E. (2008). Partner support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Support amount, adequacy, provision, and solicitation.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5(4), 445-463. <https://doi.org/10.1111/j.1475-6811.2008.00209.x>
- Paulsen, V., & Berg, B. (2016). Social support and interdependency in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from child welfare service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68, 125-131. <https://doi.org/10.1016/j.chilyouth.2016.07.006>
- Poole, G., Poon, C., Achille, M., White, K., Franz, N., Jittler, S., Watt, K., Cox, D. N., & Doll, R. (2001). Social support for patients with prostate cancer: The effects of support groups. *Journal of Psychosocial Oncology*, 19(2), 1-16. https://doi.org/10.1300/J077v19n02_01
- Taylor, S. E. (2011). Social support: A review. In H. S. Friedman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health psychology* (pp. 190-21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oxfordhb/9780195342819.013.0009>
- Werner, E. E. (1993). Risk, resilience, and recovery: Perspectives from the Kauai longitudinal study.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5(4), 503-515. <https://doi.org/10.1017/S095457940000612X>